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簡聲字第12號

聲請人 黃金玉

法定代理人 黃素賞

黃聰勤

兼

訴訟代理人 黃啓長

相對人 張嘉容

張瑜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7,921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0302號給付訴訟費用強制執行事件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員簡字第41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、撤回起訴或其他原因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其已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113年度抗字第40號確定訴訟費用裁定（系爭確定裁定）所據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再易字第17號民事事件審理中，前述確定判決已有改變的可能，為此，原告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3年度員簡字第418號，下稱系爭民事事件），聲請人願供擔保聲請裁定准予至前揭訴訟案件確定前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0302號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相對人執系爭確定裁定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3
02 年度司執字第70302號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中，現仍
03 未終結，聲請人對此已提起系爭民事事件等情，業經本院調
04 取系爭執行事件查核無誤，並有起訴狀在卷可參。是以，倘
05 不停止執行，將來聲請人縱獲勝訴判決，將受有難以補償之
06 損害，自有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，故聲請
07 人聲請停止執行，即屬有據。

08 (二)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所定擔保
09 金額應以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為衡
10 量標準，尚非以執行債權額或執行標的物之價額為酌定依據
11 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參照）。又相對人據
12 以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請求金額為41,169元，及自民
13 國112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14 息，即應核定43,205元為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
15 標的價額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適用民事簡易訴訟程序，且
16 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數額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
17 之事件，至二審判決即告終結，其期間可推定為3年8月（參
18 13年4月24日修正後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第
19 1、4項規定，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2月、民
20 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6月），依此計算，則相對人因停
21 止強制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之可能損害金額為7,921元（計算
22 式： $43,205 \text{元} \times 5\% \times (3 + 8/12) = 7,921 \text{元}$ ；元以下四捨五
23 入），爰酌定聲請人供擔保金額以7,921元為適當。爰准許
24 聲請人於供前開擔保金額後，於系爭民事事件全案終結確定
25 前，停止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。

26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28 員林簡易庭 法官黃佩穎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3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
01 壹仟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林嘉賢

04 附表：

05

請 求 項 目	編 號	類 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4 萬 1,1 69 元)	1	利 息	4 萬 1, 169 元	112 年 12 月 2 0 日	113 年 12 月 1 5 日	(362/ 366)	5%	2,03 5.95 元
	小 計							2,03 5.95 元
合 計								4 萬 3, 205 元